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3-073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事项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新卫先生、高平均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届满六年，现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新卫先生、高平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张新卫先生、高平均先生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新卫先生、高平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新卫先生、高平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曾辉耀先生、申剑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若曾辉耀先生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补选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若申剑光先生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补选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目前，曾辉耀先生、申剑光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了审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曾辉耀先生、申剑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简历：

1、曾辉耀先生

曾辉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生，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2013 年至今担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部长、北京城建（芜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曾辉耀先生未曾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申剑光先生

申剑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学位。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二本部门中心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总监；2017 年 3 月至 2022 年 2 月历任哈尔滨新中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经营中心副主任、资本经营中心主任、集团副总裁、集团总经理；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总裁办主任；2023 年 2 月至今任中国建筑节能协会清洁供热产业委员会主任助理、投融资部负责人。

申剑光先生未曾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3-078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要求。此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事项使用额度及期限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鉴于上述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即将到期，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要求。此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事项使用额度及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或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品种，但不包括关于高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及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决策及实施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批情况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要求。使用额度及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3-079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使用额度及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鉴于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即将到期，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28.00 万元（含 1,328.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使用额度及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5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293,82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2,701,852.4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5,788,355.0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6,913,497.4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BJA8028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使用金额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剩余金额（含利息）
1	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0,030.00	10,030.00	3,648.06	3,648.06	0
2	环境修复项目	4,190.12	4,190.00	330.36	330.36	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90.77	3,790.00	3,790.00	3,790.00	0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203.88	2,200.00	2,200.00	925.34	1,328.11
5	补充流动资金	51,708.20	46,481.35	46,481.35	46,481.35	0
合计			71,922.97	66,691.35	5,6449.77	55,175.11	1,328.11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环境修复项目》终止后剩余的 10,241.58 万元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328.11 万元（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产品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与产品发行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28 万元（含 1,328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及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七、相关审批情况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28 万元（含 1,328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使用额度及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闲置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及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3-080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6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通景大厦 12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曾辉耀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申剑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 1 项议案需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选举 2 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 0 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23 年 11 月 7 日 17:30 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ir@zydd.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 9:00-11:30，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通景大厦 12 层。

4、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刘艳

联系电话：010-68809559

电子邮箱：ir@zydd.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通景大厦 12 层

（采取信函登记的，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

5、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01

2、投票简称：ZYDD 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曾辉耀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申剑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各选项中，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累积投票提案请填写投票数。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4、授权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三：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股东大会通知文件中所规定的期限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59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相关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离职激励对象 25 名，共涉及 200,04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预留授予离职激励对象 28 名，共涉及 167,0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 39 名、考核期业绩考核达标但系数不足 1.0 的激励对象为 82 名、123 名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系数为 0，共涉及 810,758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综上，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合计回购注销 1,177,798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1,177,798 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1,177,798 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或信函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申报材料邮寄、登记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